附件 4

2025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

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获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

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426.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87.4 万元，增长 6.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收、支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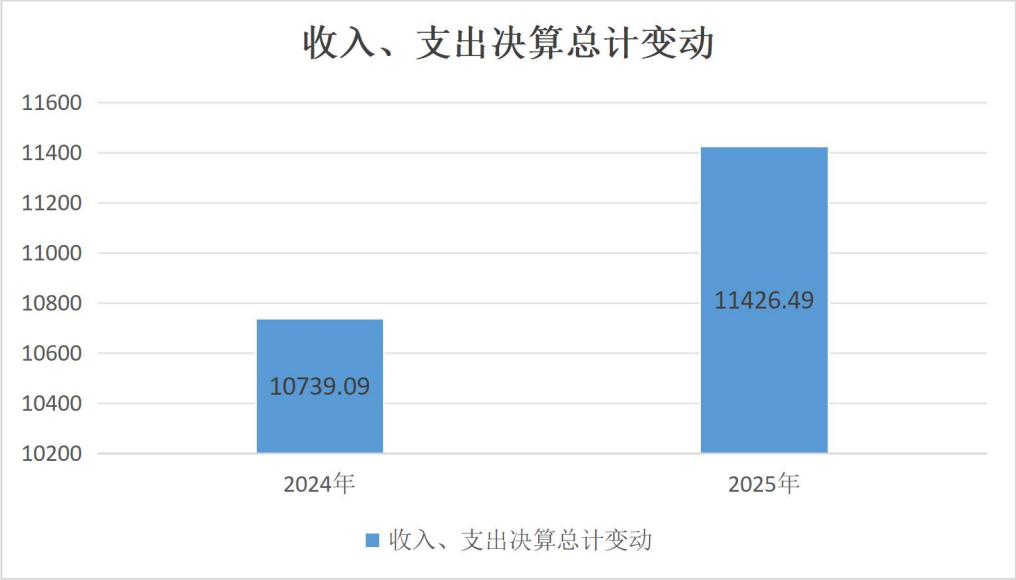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9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95.9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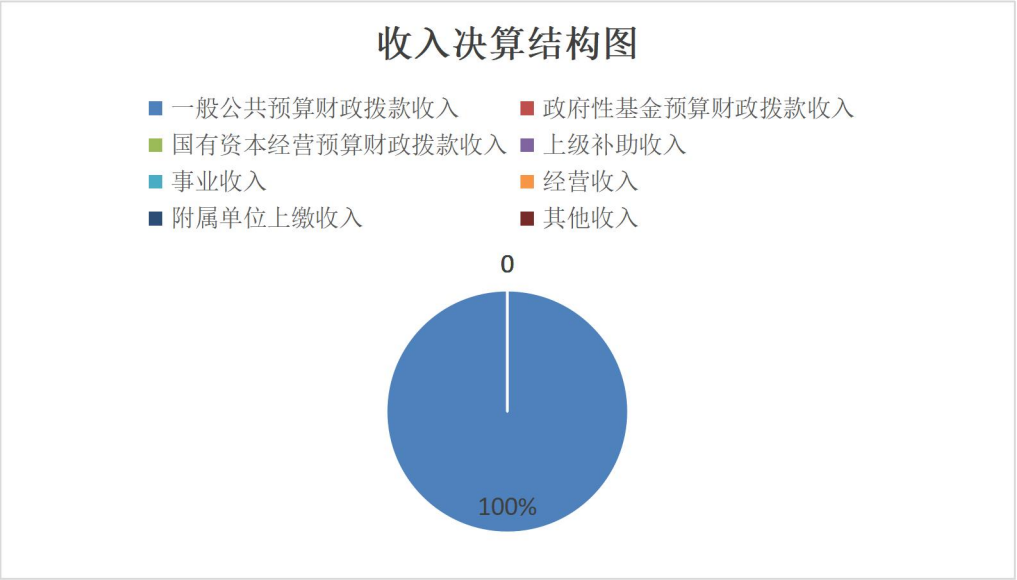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9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6.93 万元，占 33.19%；项目支出 7278.98 万元，占 66.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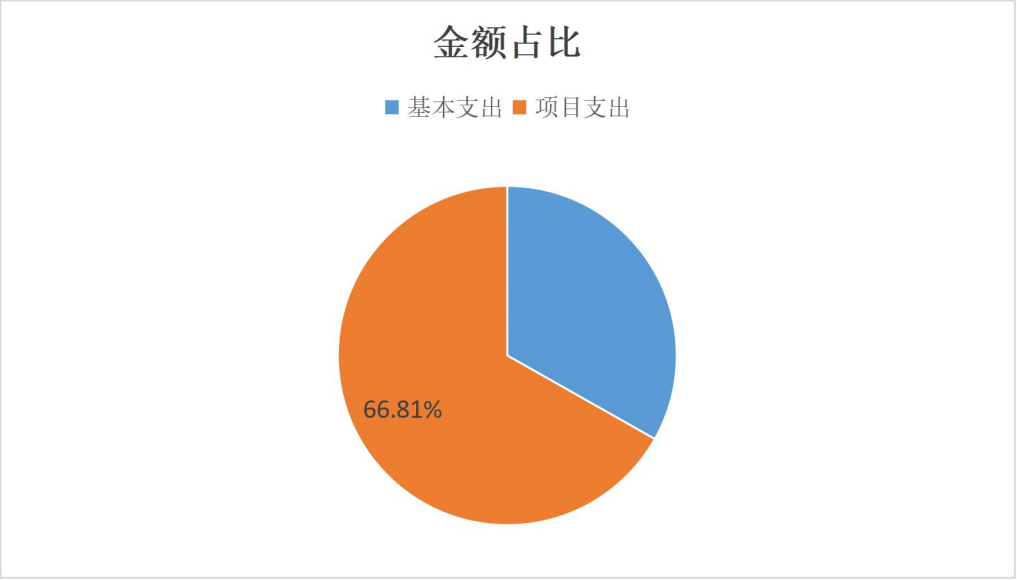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895.91 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87.39 万元，增长 6.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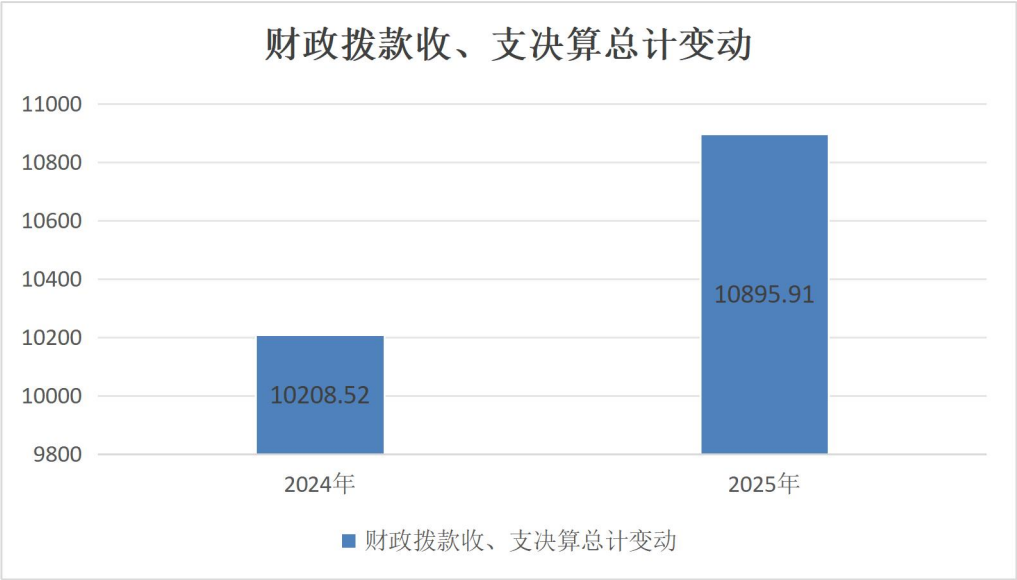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9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7.39 万元，增长 6.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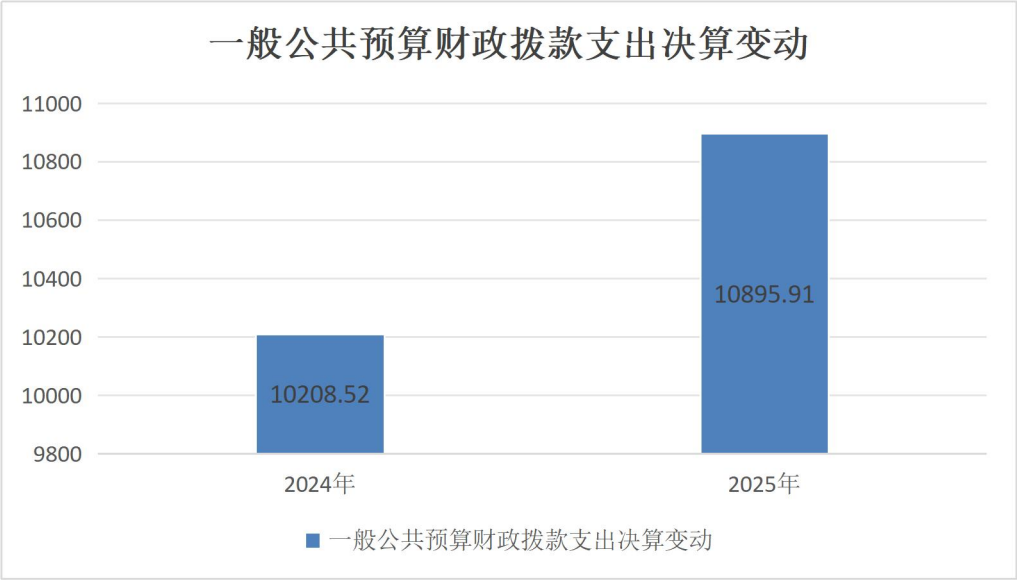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9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8 万元，占 4.46%；卫生健康支出 205.52 万元，占 1.89%；节能环保支出 2901.38 万元，占 26.63%；农林水支出 7045.09 万元，占 64.66%；住房保障支出 257.74 万元，占 2.3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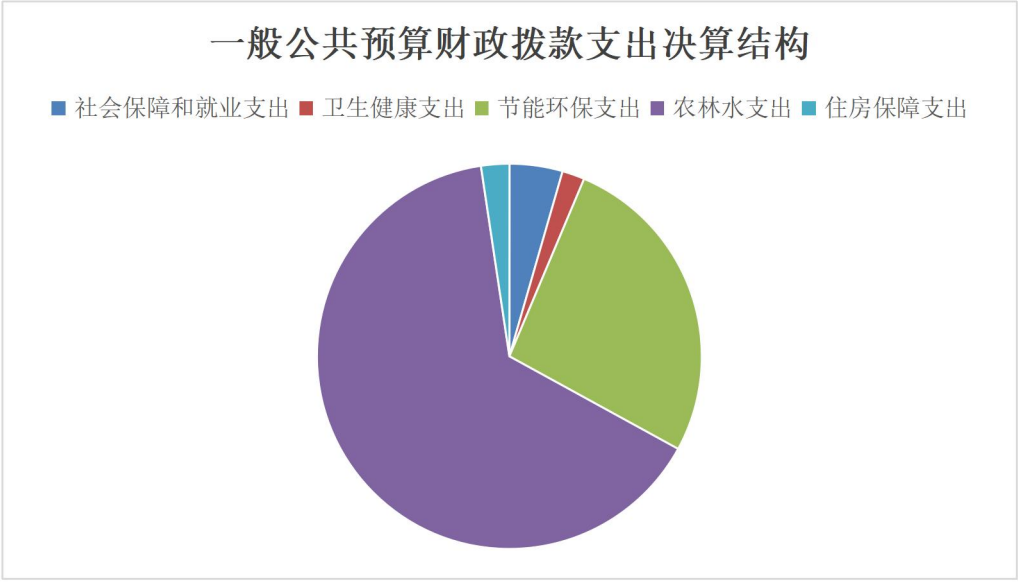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95.9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0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79.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4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支

出 110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99)支出 7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自然保护地(06)支出 905.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5)草原生态修复治理(06)支出 15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211)森林保护修复(05)森林管护(01)支出 66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支出 326.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 事业机构(04)支出 2340.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 森林培育(05)支出 280.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支出 216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75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支出 39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退耕还林还草(38)支出 14.6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324.21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支出 1117.3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257.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6.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0.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4.86%，较上年度减少 18.98 万元，下降 7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的调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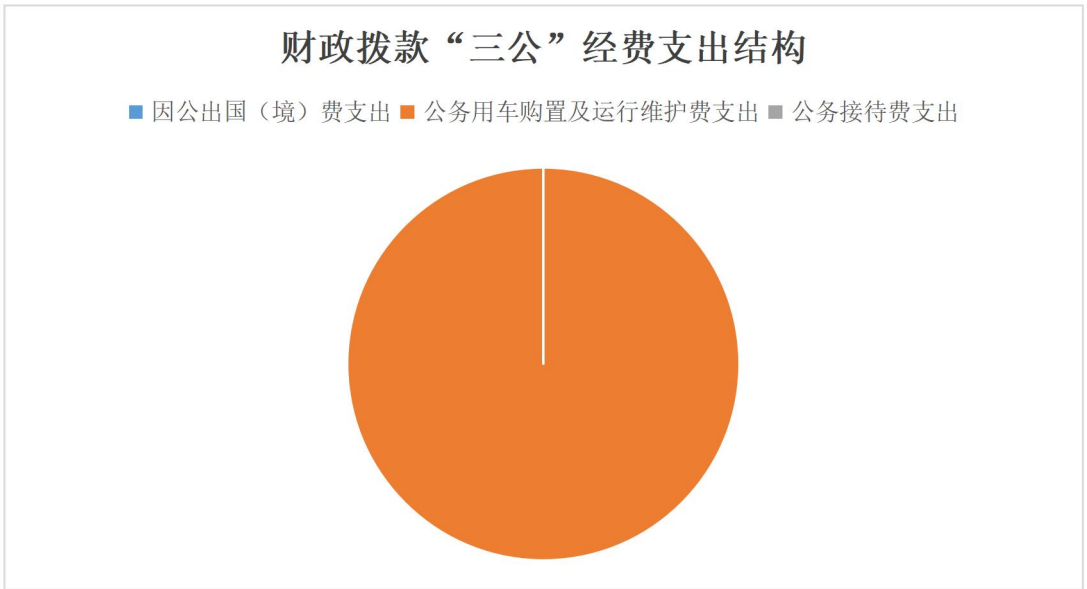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 14.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7.17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公务用车购入，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其他车型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7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

因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机构正常运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选取了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等 6 个在决算公开中一并公开，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保障了森林管护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事项支付，

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 分,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良好,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以后的工作中对照单位实际所需完善预算编制。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反映用于单位病故人员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 生态保护(01)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现金(02)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 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04)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 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01)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天然林保护方面、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行政运行(01)支出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 森林培育(05)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其他林业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支出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扶贫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 其他农林水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 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内设 6 个机构，下设 12 个事业机构（含林业和草原生态旅游发展中心），政府直属保护区 3 个。

（二）机构职能。

1、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检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

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单位定编人数17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人，参公编制8人，事业编制154人（其中：白河保护区26人，勿角保护区22人，贡杠岭自然保护区52人，局事业人数54人）。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5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全年总收入11426.4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895.91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530.57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全年总支出1089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6.93万元，项目支出7278.98万元）

1.基本支出

2025全年基本支出361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426.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0.35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主要使用方向为职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缴费支出和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收入 7809.56 万元，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支出 7278.98 万元(含上年及以前年度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干旱合股生态修复治理巩固提升项目、光伏项目分区管理规划方案编制第三方技术服务、九寨沟县重点区域绿化美化整治项目、白河科普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贡杠岭自然保护区甘海子保护站挖井供水建设工程项目、九寨沟县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等。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基础管理规定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专项预算各项目资金均按项目实

施进度分批次拨付；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 530.5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总得分 52.3 分。具体如下: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1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工资福利社保发放次数、林长制制度更新质量、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率、群众满意度 4 个核心职能目标，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2.预算管理。（25 分）单位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较合理，没有擅自变动或拒绝执行已经下达的预算，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后。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4.5 分。

3.财务管理。（10 分）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

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9 分。

4.资产管理。（9 分）2025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使用、处置，按时间节点上报固定资产月报、年报及相关报告，并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系统数据一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相关账务处理，对需要处置的资产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已全部处置并作相应账务处理，做到了账实相符。无盘盈、盘亏、闲置等情况。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8 分。

5.采购管理。（6 分）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采购。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得分 35 分。具体如下：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66.0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2.6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12 分）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

入库进行绩效分析。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2分。

2.项目执行。（12分）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2分。

3.目标实现。（11分）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1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预算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4、严格执行自评公开机制，如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进行评分，保证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施工进度实现支付，

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自评得分 87.3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林业项目实施年限长，涉及全县城镇、乡村，范围广，并受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

二是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措施，逐步解决因受政策、资金和林业产业底子薄等条件所限，造成的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单一，林业产业发展较慢的问题。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房屋已拆迁，向上级部门请示后，但一直没有得以批复，二是部分资产使用人已变更，但因没有移交或者没有将移交清单交与资产管理人员登记，加大了资产清理难度。

（二）改进建议。

1、立足单位实际，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准确掌握单位人员、车辆、资产等基本信息，准确把握单位业务开展和事业发展动向以及资金需要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指标，尽量减少预算调整，增强预算的严肃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资产管理和登记，做到一物一卡，落实到人。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有人员变更情

况的，及时做好资产使用人变更，方便今后的资产清查工作。

3、加快林业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有效推进林业项目可持续发展。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5 年度）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群众满意度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率履职效果				
		林长制制度更新质量履职效果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次数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6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努力程度	0	
		支出执行管理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1.9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1.9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课题经费、竞赛活动、规划编制一般性支出情况	4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2.4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2.4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0	

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3,422.78</td><td>3,422.78</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高质量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在县建设试点期间的相关工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排查，森林确保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高质量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积极推动周边社区经济发展；负责争取中外合作项目的实施；开展横向合作与交流，谋划推进保护区生态旅游，协助社区各项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并负责开发前期的准备工作和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保护区和社区的关系，积极探索和实践社区共管体系,协调保护区和社区的生态旅游开发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县行动;</td></tr>
<tr><td rowspan="3">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r>
<tr><td>运转保障</td><td colspan="2">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维修费、印刷费、工会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td></tr>
<tr><td>政策性森林保险</td><td colspan="2">政策性森林（公益林）保险投保面积 2481903 亩，其中：国有林 1358470 亩、集体林 1123433 亩；现属国有公益林、集体和个人由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承保</td></tr>
</table>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		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防火管控水平，完善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做到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处突能力；突出重点、加强宣传，切实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广大农牧民群众防火意识；严格火源管理、强化监管，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林长制工作		2025 年林长制相关制度的更新与维护，相关工作费用的支出					
	人员保障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类支出					
	2023 年生态护林员团体意外保险		生态护林员团体意外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次数	＝	12	次	7	12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人数	＝	162	人	7	162
			森林草原防火乡镇数量	＝	12	个	7	12
			森林保险保费标准	≤	0.5	万亩	7	0.5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足额率	＝	100	%	5	100
			购买生态护林员团体意外保险覆盖率	＝	100	%	10	100
			林长制制度更新质量	定性	优		10	优
		时效指标	林业项目支付及时率	＝	100	%	5	100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率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林区稳定	定性	优		5	优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	定性	优		7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85200	元	5	1585200
			基本支出	≤	32375761.04	元	5	32375761.04

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table>
<tr><td colspan="1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322525T000013851507-九财资农[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支出-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5">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5〕2 号）文件，九财资农[2025]3 号下达给九寨沟县 2025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7300 亩×20 元/亩=14.6 万元。2025 年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td><td colspan="6">九寨沟县足额兑现 2025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X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按照国家、省州有关退耕还林政策要求，2025 年足额兑现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X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2025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14.60</td><td colspan="3">14.6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5">九寨沟县足额兑现 2025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X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14.60</td><td colspan="3">14.6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森林抚育补助面积</td><td>＝</td><td>7300</td><td>亩</td><td>73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	90	%	*90*	15	15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情况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项目经济成本指标	≤	146000	元	*146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省州有关退耕还林政策要求，2025年足额兑现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7300亩X20元/亩=14.6万元，占下拨资金的100%。2025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毅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51322525T000013580057-2025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国家下拨给九寨沟县 2023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资金为 117 万元。按照《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九寨沟县生态管护员考核管理办法》、《九寨沟县 2025 年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以每 1 万元/人、年的标准分季度通过“阳光审批平台”推送到“金保网”再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生态护林员。
〃</td><td colspan="4">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落实 12 乡镇中省资金脱贫户护林员 117 人，按照标准 1 万元/年.人(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每季度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岗位补助资金，2025 年共计兑现 117 万。</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落实 12 乡镇中省资金脱贫户护林员 117 人，按照标准 1 万元/年.人（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每季度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岗位补助资金，2025 年共计兑现 117 万。</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117.00</td><td colspan="3">117.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117.00</td><td colspan="3">117.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td><td>＝</td><td>117</td><td>人数</td><td>117</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td><td>定性</td><td>明显</td><td></td><td>明显</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发挥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定性	明显		明显	5	5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工资	=	10000	元/人	1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资金	=	117	万元	117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 99 分，成效或成果：通过落实 12 乡镇中省资金脱贫户护林员 117 人，有效保护 12 乡镇非国有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病虫害的成灾将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减轻或避免森林火灾给森林植物及其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保障森林植被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多种生态功能稳定发挥，对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实现全县森林资源质量和数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在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兑现补助资金 117 万元，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保护和责任意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51322525T000013658894-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为：诱捕防治 14000 亩，松类赤枯病防治 6000 亩，松木打孔注药防治 210 株，开展检疫阻截任务：松木检疫复检、松木调运检疫全覆盖，开展护松行动 2 次，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开展全县松林日常监测，共 5266 个地块，40.243 万亩。</td><td colspan="4">诱捕防治 14000 亩，松类赤枯病防治 6000 亩，松木打孔注药防治 210 株，开展检疫阻截任务：松木检疫复检、松木调运检疫全覆盖，开展护松行动 2 次，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开展全县松林日常监测，共 5266 个地块，40.243 万亩。</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该项目建设涉 6 个乡镇（漳扎镇、大录乡、玉瓦乡、黑河镇、勿角镇、郭元乡）规划防治 5 个类型：1、松树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2、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诱捕防治 14000 亩。3、重点松木保护松木注干防治 210 株。4、全县监测面积共 5266 个地块 40.243 万亩，每 3 个月开展日常巡查 1 次、全年共 4 次。5、开展检疫阻截任务，松木检疫复检、松木调运检疫、产地检疫率 100%、开展护松行动、加强检疫及有害生物防治宣传。</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50.00</td><td colspan="3">49.75</td><td>99.50%</td><td>10</td><td>9</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50.00</td><td colspan="3">49.75</td><td>99.5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防治面积</td><td>≥</td><td>2</td><td>万亩</td><td>2</td><td>20</td><td>18</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质量指标	定性	优		优	10	8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防治期限	≤	6	月	6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社会效益	定性	优		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保护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农户的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8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社会成本指标	≤	500000	元	*497500*	20	18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 85 分，通过有害生物的防治、全面采取科学防控措施，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害，对保护好现有的森林资源、恢复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是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文强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51322526T000014081140-九财资农【2025】25 号关于预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度州级财政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中上级下拨给九寨沟县州级财政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资金为 205 万元。按照《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九寨沟县生态管护员考核管理办法》、《九寨沟县 2025 年州级财政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计划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开展护林员选聘州级财政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 205 人（10 月 1 日上岗巡护），并按照 1 万元/人、年的标准（月考核季兑现）通过“阳光审批平台”推送到“金保网”再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生态护林员。</td><td colspan="4">**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落实 12 乡镇州统筹资金一般户护林员 205 人，按照标准 1 万元/年.人（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每季度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岗位补助资金，2025 年共计兑现 205 万。**</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落实 12 乡镇州统筹资金一般户护林员 205 人，按照标准 1 万元/年.人（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每季度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岗位补助资金，2025 年共计兑现 205 万。</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205.00</td><td colspan="3">205.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205.00</td><td colspan="3">205.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生态护</td><td>＝</td><td>205</td><td>人数</td><td>*205*</td><td>20</td><td>19</td><td></td></tr>
</table>

			林员的人数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的质量指标	定性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的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的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20		*20*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的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10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林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的社会成本按约定周期足额拨付	=	205	万元	*20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 97 分，成效或成果：通过落实 12 乡镇州统筹资金一般户护林员 205 人，有效保护 12 乡镇非国有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病虫害的成灾将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减轻或避免森林火灾给森林植物及其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保障森林植被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多种生态功能稳定发挥，对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实现全县森林资源质量和数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在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兑现补								

	助资金 205 万元，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保护和责任意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1">51322525T000013673142-2025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实施天然草原改良 2.52 万亩</td><td colspan="5">完成天然草原改良 2.52 万亩。</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1">项目在九寨沟县大录乡东北村实施天然草原改良 2.52 万亩。</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380.00</td><td colspan="3">129.95</td><td>34.20%</td><td>10</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仅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380.00</td><td colspan="3">129.95</td><td>34.2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td><td>≥</td><td>25200</td><td>亩</td><td>252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td><td>≥</td><td>85</td><td>%</td><td>9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td><td>≥</td><td>85</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项目建设区域社会效益发挥	定性	明显		明显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	≥	8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3800000	元	1299456.88	10	4	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经自评得分 88 分，已完成项目全部任务目标，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吴勇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322525T000013590199－九财农〔2025〕3 号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 446.2061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林业和草原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九财农（2025）3 号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 446.2061 万元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重点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购买管护服务支出。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已正式设立国家公园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td><td colspan="4">**已完成 2025 年国有森林资源管护，并完成支付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209.46 万元。剩余资金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支付。**</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九寨沟县 2025 年国有林管护面积为 1276577.45 亩，其中：有林地 1259717.00 亩（乔木林地 893869.00 亩，灌木林地 349342.00 亩、疏林地 9739.00 亩、未成封林地 6767.00 亩），无林地 16589.25 亩（其他无立木林地 1421.85 亩、宜林荒山荒地 13510.05 亩、其他宜林地 1657.35 亩），苗圃地 271.20 亩。共配置森林管护人员 96 人，其中一线固定森林管护人员 59 人，其余 37 人为管护站机动管护人员。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森林管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国有林管护道路维修提升、国有林保护局基层管护站维修、森林管护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等。</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2">359.30</td><td colspan="2">209.46</td><td>58.3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支付中*</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359.30</td><td colspan="2">209.46</td><td>58.3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5 年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135.85 万亩</td><td>＝</td><td>135.85</td><td>万亩</td><td>*135.85*</td><td>20</td><td>20</td><td>*资金属于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国有林保护局职工工资五险等开支，以及日常经费*</td></tr>
</table>

										开支，预计6月前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定性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100	%		20	1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林农利益，保障自然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扎实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管护及森林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大力提升林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具有天然林资源管护保障能力。	≥	95	%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定性	明显		明显	25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森林管护人员的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3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标准为每亩每年10元）	＝	10	元/亩	*10*	5	5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成效或成果：通过国有林森林管护的实施，森林病虫害的成灾将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减轻或避免森林火灾给森林植									

	物及其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保障森林植被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多种生态功能稳定发挥，对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实现全县森林资源质量和数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在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